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4212438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5. 03. 18

(21) 申请号 201420645475. 1

(22) 申请日 2014. 10. 30

(73) 专利权人 安徽海龙建筑工业有限公司

地址 230601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石门路南标准厂房标 IIIB 座四层

(72) 发明人 唐云刚 王健 董超 戴蕾

(51) Int. Cl.

E04G 21/12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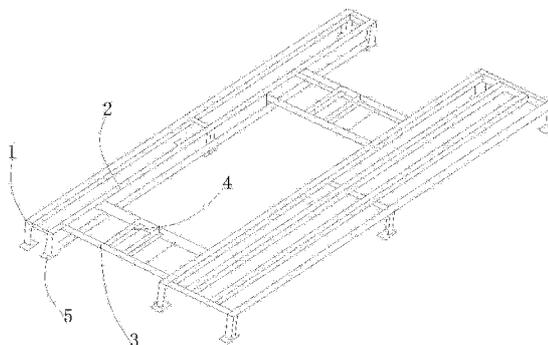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钢筋笼拼装架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钢筋笼拼装架,具有结构简单、绑扎钢筋笼方便、节约人力成本的特点。它包括两组支架,在支架上设置有滑轨,两组支架之间设置有与滑轨配合的滑动小车。本实用新型的钢筋笼拼装架,通过支架、滑轨、滑动小车的配合,当需要绑扎钢筋笼时,可以将钢筋放在滑动小车上,移动滑动小车至适当位置进行绑扎,具有结构简单、绑扎钢筋笼方便、节约人力成本的特点。



1. 钢筋笼拼装架,其特征在于:包括两组支架(1),在支架(1)上设置有滑轨(2),两组支架(1)之间设置有与滑轨(2)配合的滑动小车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钢筋笼拼装架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滑动小车包括横杆(4)、纵杆(3)以及滚轮,所述的横杆(4)搭接在纵杆(3)之间,所述的滚轮设置在纵杆(3)端部,该滚轮与滑轨(2)配合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钢筋笼拼装架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支架(1)底部设置有垫板(5)。

钢筋笼拼装架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施工领域,特别是一种结构简单、绑扎钢筋笼方便、节约人力成本的钢筋笼拼装架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建筑施工中,常常需要绑扎钢筋笼,现有的方式大都是直接人力摆放好钢筋进行绑扎,有时候需要多个人抬着钢筋进行绑扎,而且绑扎的钢筋笼尺寸精度不高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:提供一种结构简单、绑扎钢筋笼方便、节约人力成本的钢筋笼拼装架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技术方案是:钢筋笼拼装架,包括两组支架,在支架上设置有滑轨,两组支架之间设置有与滑轨配合的滑动小车。

[0005] 所述的滑动小车包括横杆、纵杆以及滚轮,所述的横杆搭接在纵杆之间,所述的滚轮设置在纵杆端部。该滚轮与滑轨配合。

[0006] 所述的支架底部设置有垫板。

[0007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:本实用新型的钢筋笼拼装架,通过支架、滑轨、滑动小车的配合,当需要绑扎钢筋笼时,可以将钢筋放在滑动小车上,移动滑动小车至适当位置进行绑扎,具有结构简单、绑扎钢筋笼方便、节约人力成本的特点。由于所述的滑动小车包括横杆、纵杆以及滚轮,所述的横杆搭接在纵杆之间,所述的滚轮设置在纵杆端部,该滚轮与滑轨配合,横杆和纵杆组成支撑钢筋材料的支撑体,滚轮与滑轨配合,可在滑轨上滑动,相当方便。由于所述的支架底部设置有垫板,减小了对地面的压强,防止了地面损坏使支架下沉,提高了钢筋笼的尺寸精度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钢筋笼拼装架的结构示意图;

[0009] 图中,1—支架,2—滑轨,3—纵杆,4—横杆,5—垫板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0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描述。

[0011] 如图1所示,本实用新型的钢筋笼拼装架,包括两组支架1,在支架1上设置有滑轨2,两组支架1之间设置有与滑轨2配合的滑动小车。本实用新型的钢筋笼拼装架,通过支架1、滑轨2、滑动小车的配合,当需要绑扎钢筋笼时,可以将钢筋材料放在滑动小车上,移动滑动小车至适当位置进行绑扎,不仅具有结构简单、绑扎钢筋笼方便的特点,而且减少了工人的工作强度,节约人力成本。

[0012] 作为优选的,所述的滑动小车包括横杆4、纵杆3以及滚轮,所述的横杆4搭接在纵

杆 3 之间,所述的滚轮设置在纵杆 3 端部,该滚轮与滑轨 2 配合。由于所述的滑动小车包括横杆 4、纵杆 3 以及滚轮,所述的横杆 4 搭接在纵杆 3 之间,所述的滚轮设置在纵杆 3 端部,该滚轮 3 与滑轨 2 配合,横杆 4 和纵杆 3 组成支撑钢筋材料的支撑体,滚轮与滑轨 2 配合,可在滑轨上滑动,相当方便。

[0013] 作为优选的,所述的支架 1 底部设置有垫板 5。由于所述的支架 1 底部设置有垫板 5,减小了对地面的压强,防止了地面损坏使支架 1 下沉,提高了钢筋笼的尺寸精度。

[0014]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基本原理、主要特征和本实用新型的优点。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,本实用新型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,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,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,本实用新型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,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实用新型范围内。本实用新型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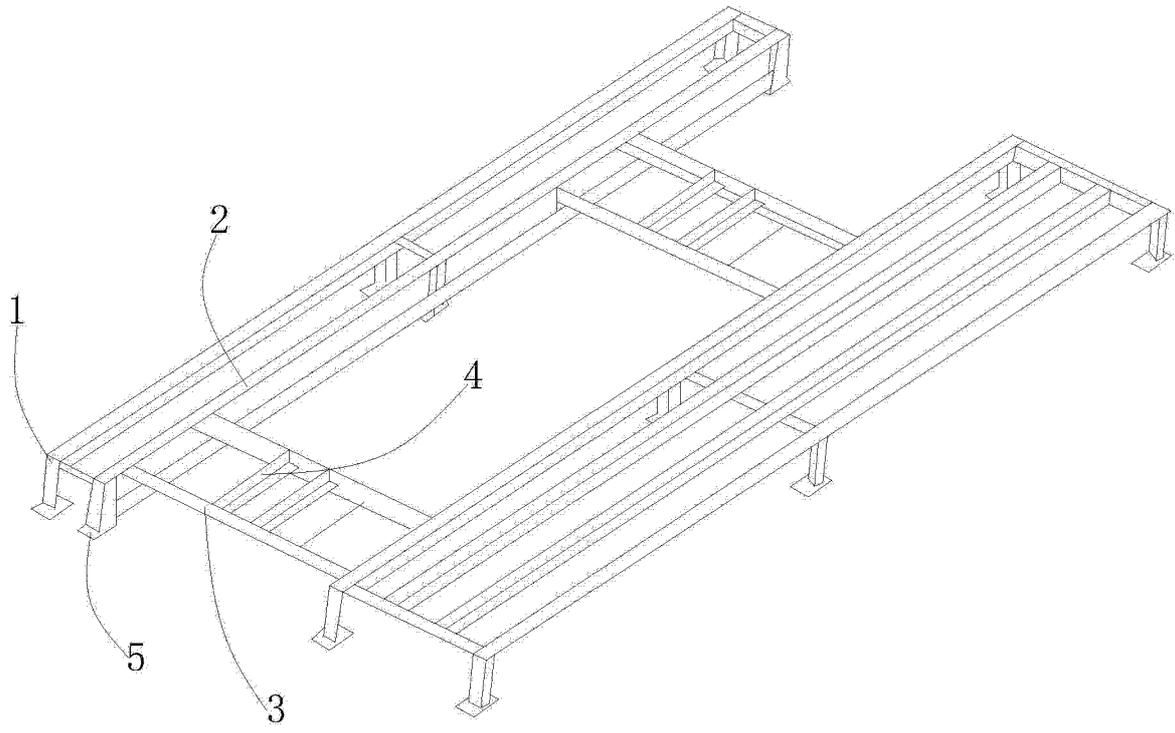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